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成立於 93 年 8 月，以培養學生具備優良的中英文能力、富國際觀之跨文化溝通知能、理論與實務兼具之高級口、筆譯能力、翻譯編審與翻譯專案能力、具跨領域之高階翻譯知能等專業能力為目標。

該所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高階口、筆譯教學。就課程設計而言，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跨學科領域課程兩大類。核心課程包括翻譯理論、語言學理論、視譯、筆譯練習、逐步口譯與同步口譯等，提供學生完整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跨領域課程分五大領域，包括人文社會、外交法政、財經商貿、科普、科技，提供學生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之學習。課程在理論與實務兩方面，提供了多元的選擇，且兼顧時代脈動與傳統模式之翻譯需求。

學生須具備一定的語文能力始得入學，學生於畢業前除論文及口試之外，另需先通過資格考試。此外，第三學年度學生得根據個人的興趣與能力，就五大領域中，選擇特定科目應考，通過後可額外取得證書。

(二) 待改善事項

1. 五大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行之有年，運作尚稱順暢，惟教學人力有限，而分類部分似有重複，不盡精簡。

(三) 建議事項

1. 領域之分類宜重新檢討規劃，將重疊的部分釐清（人文社會與外交法政），另科普與科技亦似可考慮合併。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成立之初，無員額編制，授課安排委實困難；於 98 學年度

第二學期整併後，陸續增聘口、筆譯領域與財經商貿易領域之教師，師資不足問題才有改善。該所自 100 學年度起，降低學生畢業學分，並增聘兼任教師，使教師教學與學務負擔稍減，有較多時間進行多元之學術發展，朝向開拓學術專長與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努力。

就教學評量而言，該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須通過資格考與專業考，以確保其學習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截至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止，該系 5 位專任教師皆是與英語學系合聘（其中 1 人於二月份退休，1 人於國外進修），不利課程與教學的長期發展。儘管該所課程規劃全面，但合聘比重過高，且就專任師資實際員額來看，顯然不足，嚴重影響整體教學成效。此外，口譯師資亦較為不足，與筆譯師資不成比例。
2. 該所所長身兼英語學系系主任與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負荷龐雜之教務與學務，不利所務發展。
3. 該所研究生手冊與專業考試實施要點，並未納入「翻譯研究所碩士班章程」，缺乏法源依據，可能讓學生無所適從。
4. 目前該所資格考試與專業考試評審委員會成員，僅由所內教師組成，較缺公信力。

(三) 建議事項

1. 合聘教師授課時數有限，宜從速補足專任師資員額之缺額，並優先考慮聘任口譯專業教師。
2. 宜向該校爭取增設行政主管職位，專心處理所務工作。
3. 建議將該所研究生手冊與專業考試實施要點納入「翻譯研究所碩士班章程」，以便有法源依據。
4. 資格考試與專業考試評審委員會成員，宜擴及校外專家學者，以昭公信。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每一年級皆設置導師，提供學生課業與生活輔導，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師生感情融洽，學生認同度高。

該所提供軟硬體學習資源，協助學生精進口、筆譯技能，且能夠結合筆譯教學與實務。學生翻譯的成品經由教師指導修訂後，才由出版社出版。

(二) 待改善事項

1. 口譯教室電腦速度太慢，設備經常故障，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2. 該所進行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有限，目前僅止於與中國大陸之合作，或是國外學者來校演講等活動。

(三) 建議事項

1. 該所宜再充實軟硬體學習資源，並宜定期維修及更新電腦相關設備。
2. 宜積極開展與亞洲其他地區及歐美地區學術機構之實質性的交流合作，擴大國際化之廣度與深度。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在辦理翻譯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活動成效堪稱良好，經常舉辦學術演講，與北京外國語大學和廈門大學等校長期交流合作，承辦「2012 第二屆海峽兩岸口譯大賽」總決賽、主辦口、筆譯學術研討會等，持續提升所內學生的專業知識與能力。該系 5 位教師在校內、外專業學術服務方面亦表現優良。

該所研究生學術研究表現亦佳，歷屆學生在各種口、筆譯競賽中，亦多次獲獎。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所教師執行之國科會與教育部翻譯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計畫件數有待加強，相關領域之研究成果發表比例也不高。
2. 該所在教師升等辦法中已針對教學與服務項目訂有詳細規定，惟研究部分相關規定較不明確，且翻譯學門不同於其他學門，有其獨特屬性，該所目前並無符合翻譯研究所教師之獨立升等機制。
3. 學生缺乏管道與機會參與固定的專業實習與長期合作的產學合作，較不利於學生實務經驗的累積。
4. 該所目前缺乏鼓勵教師提升學術研究以及專業表現與成長之確切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宜鼓勵教師申請翻譯理論或實務相關之研究計畫補助，如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以提升專業領域之研究能量，增加翻譯相關領域之學術成果發表。
2. 宜將教師升等辦法中之研究部分做出明確規定，以提供欲升等教師參考。翻譯領域學術表現部分宜求理論與實務並重，建議可考慮一併納入，訂出符合該所教師之升等機制。
3. 宜積極與公私立機構接洽，讓學生有機會參與專業實習與固定且長期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培養學生的實務經驗，有利於其未來就業。
4. 宜訂定鼓勵教師提升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之機制，並鼓勵師生多加入國內、外之翻譯專業學會，以及參與學會學術活動，積極與翻譯學界專家交流，以利於促進其專業成長。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成立不久，目前只有 12 名畢業生，畢業生中有 3 人繼續於國外知名大學深造，攻讀博士學位，其餘多選擇擔任教職或服務於工商企業機構，亦有部分畢業生在家從事翻譯工作，皆從事語文相關工作。畢業生多能學以致用，訪談時顯示該所畢業生對在學期間習得專業知識技能，相當肯定。

該所研究生入學時經過嚴格篩選，在校期間必須通過校內資格考試方可取得畢業資格，同時也鼓勵學生報考教育部翻譯證照，目前畢業生 12 人中通過教育部口譯證照考試者有 3 人，筆譯證照者有 1 人，比例為三分之一；目前仍在學之研究生通過筆譯證照者，也有 4 人，成績堪稱優異。

(二) 待改善事項

1. 由於口、筆譯工作性質特殊，畢業生在家接案工作情形屬該行業普遍情況，然該所尚未有具體作為以進一步了解此類畢業生的就業情形。

(三) 建議事項

1. 宜建立有效之畢業生追蹤機制，以了解畢業生翻譯作品、接洽口、筆譯案件之情形，俾能更客觀呈現就業成果。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